

「調解為先 邁步向前」承諾書招待會的演辭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法官
2017年6月13日

本人很榮幸今天能參與這次「調解為先 邁步向前」招待會，在 2009 年 5 月，本人已出席過首次「調解為先」簡介會。環顧在過去 8 年，調解的訊息已推廣至社會各階層，全賴各方的參與及支持。今天，「調解為先」的理念能繼續在不同界別拓展，實在令人鼓舞。

推動「調解為先」的目的，是希望鼓勵不同的機構及商界人士在遇到紛爭時，會先考慮用調解來解決爭議，避免訴諸法庭。

司法機構一向積極推廣以「調解」作為另類排解爭議的方法。自從 2000 年首先在家事法庭推行調解試驗計劃以來，調解亦試用於不同類型的案件，包括建築物管理、公司清盤及人身傷亡等，成績理想。各計劃隨後落實成為法庭常設的措施。本人不但期望「調解」能成為法庭推舉的措施，更希望「調解」能成為各組織、機構及公司在處理日常業務中會考慮的其中一個選擇。

為甚麼用調解解決爭議，會勝於法庭透過訴訟來處理呢？據司法機構收集在法院立案後進行調解個案的數據顯示，在 2016 年，於高等法院進行調解的個案中，有 47%案件能夠達成全面和解協議。有些未能在調解會議中即時達成協議的案件，各方於其後 6 個月內仍可解決爭議，令和解協議的比率提升至 64%。區域法院的相關比率是 44%及 60%。雖然不是每宗案件的調解都一定達到成功的結果，但透過參與調解，雙方普遍更能理解彼此的立場，更會體諒對方的處境，從而拉近彼此分歧，簡化爭議，甚至在法庭初審時已達成和解。

另外，數據顯示，無論是高等法院抑或區域法院的案件，能夠達成全面協議的調解個案平均只需要 4-5 個小時。而調解的費用方面，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達成協議的案件，調解所需的平均費用分別是港幣\$15,500 及港幣\$13,000。在高等法院，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只需 49 日；而區域法院則平均只需 35 日。

從以上的統計可反映，調解比一般法庭審訊既省時，又符合經濟效益，同時亦大大減少訴訟各方在持續爭議中所承受的壓力，包括精神上的困擾。由於和解協議是由爭議各方在調解員的幫助下共同協商的結果，該方案必然是他們較容易認同且接受的選擇，比法庭強制加諸的判決更富彈性及更能照顧各方當事人的個別需要，因此，調解亦可以維持彼此之間的良好關係。

今次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活動，更藉調解承諾書「徽號」及「星徽」創作比賽，將「調解為先」的理念推廣至年青的中學生，讓他們透過參與比賽和創作，認識調解的特質及思考其背後的意義。本人衷心祝願所有參賽的同學，能在日後學習及發展潛能的路上，運用調解的理念，建立「和諧」及「雙贏」的人際關係。

最後，藉著這次「調解為先」的招待會，希望社會各界人士對調解有更深入的認識，各企業更能信納「調解為先」的理念，就如今天招待會的題目一樣，共同為調解的發展踏前一步，使調解的文化能廣泛地被接受，讓調解得以在香港更普及地被使用。

謝謝大家。